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

01 人為聲請人。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
02 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
03 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收養契約書。(二)收養人及被收
04 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
05 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聲請
06 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
07 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家事事
08 件法第75條第5項復有明定。

09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收養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7歲以上未成年人，
10 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如欲被收養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
11 許，被收養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應
12 親自簽名於收養契約及聲請認可收養之書狀，而聲請人提出
13 之認可收養聲請狀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然聲請
14 人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聲請狀未有被收養人乙○○、丙○○
15 親自簽名，亦未提出適法之收養契約、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
16 及有關資力等證明文件，其聲請顯不符法定之程式，本院於
17 民國113年9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本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
18 前開等事項，上開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
19 紙附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程序顯不合
20 法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2 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